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减刑假释案件结果公示

(2026)粤03刑更400-424、429-456、458-459、464-481、
486-511、517、521-540、546-556、558-564、568号

本院于2026年4月7日受理的(2026)粤03刑更400-568号彭海怀等169人的减刑、假释案件,现已审理完毕139宗。现将该139宗案件罪犯的身份情况、本次裁决依据和结果予以公示(见附件),公示期限为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3日止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,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

反馈方式:(一)发送短信或致电到12368诉讼服务平台;
(二)将书面意见在公示期届满前提交至本院或寄到本院(地址:深圳市彩田北路6003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,邮编:518035)。

附件: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案件结果公示表(2026)粤03刑更400-424、429-456、458-459、464-481、486-511、517、521-540、546-556、558-564、568号》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